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